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马店镇田村至杨 村农村道路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建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洛宁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福航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马店镇田村至杨村农村道路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马店镇田村至杨村农村道路改造项目；

二、工程施工地点：洛宁县马店镇田村至杨村；

三、工程施工范围：临时工程、原路面拆除、土方开挖回填、挡墙、沥青路面、砼路面、交通附属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工程期限：

1、本工程工期为90天（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8日），乙方未在约定期间完成施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包干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2、因甲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因而使工程中途停建，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制，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本工程总价为：4475509.12元，大写：肆佰肆



拾柒万伍仟伍佰零玖元壹角贰分。

六、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 30%；在项目施工中，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计量付款；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可累计拨付至工程款的 90%；完成结算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交付财政保证金账户 3%的质量保证金，可付款至 100%；质保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结清。

2. 合同价款形式：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中标价+变更签证。

以上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并按照当次支付费用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和单位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不因此而出现阻工或影响工程进度等现象，确保给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乙方要根据施工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施工所用材料要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标准要求。

八、安全管理：

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办法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严禁违章作业，同时应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现场施工人员、附近居民及建筑物、各项工程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的，负责无偿返工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其他



1、乙方建设管理过程中应依据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5年10月26日



乙方：福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5年10月28日



赵俊杰

